

江苏典当行转让注册资金三千万带法人股转让可以包变更

产品名称	江苏典当行转让注册资金三千万带法人股转让可以包变更
公司名称	中鸿企航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38号1号楼B座15层212号
联系电话	18513360160 18513360160

产品详情

江苏典当行转让注册资金3千万带法人股全部转让可以包变更

转让一家江苏的典当行，注册资金是3千万的，自己的场地可以直接续租，转让方包变更。典当行当前有少量的业务，可以配合随时清退，已经换了新的许可证，且每年的年检情况良好，评级都是A级，转让方那边可以负责本次的变更事项。需要了解详细情况欢迎您致电详询合作~（主页或者头像有联系方式）

典当行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主要有三个：1.向金融办提出申请，递交准备好的材料。金融办会在检查是否合规之后，作出发放典当行经营许可证或是不予发放的决定；
2.在获得典当行经营许可证之后，向当地的公安机关申请特种行业经验许可证；
3.正式开展典当行业务。

许可程序：一、确定总量。商务部依据“统筹规划，合理布局”的原则，根据各地相应经济指标等确定调控总量和材料上报时间。二、接收材料。申请人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（地）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。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，设区的市（地）级金融主管部门报省级金融主管部门初审，省级金融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金融办。三、金融办审查。金融办组织成立典当行联合审批工作小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。四、办理批件。根据典当行联合审批工作小组会议纪要，对于符合要求的设立申请，金融办向各省级主管部门下发批复，并颁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，申请人持批复和典当经营许可证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。不予核准的，通知各省级金融主管部门，并说明理由。五、企业持金融办批准文件和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，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初审后，向市（地）级公安机关申领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，持上述批件及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。